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第 4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王文淵、鄭優(王弓代理)、王弓、盧銘偉、洪福源、
黃棟騰、蔡天玄、李敏章、黃明堂、謝明德等 10 人。

請假董事：謝式銘。

列席監察人：呂勝夫、李滿春、黃皓堅等 3 人。

列席主管：黃明堂(內部稽核主管)、林振南(財務部代行經理)。

主席：王文淵

紀錄：李永良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03 年第 3 次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 二、本公司 103 年第 2 季財務業務報告(詳如附件二)。

本案洽悉。

- 三、本公司 103 年第 2 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03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固定資產、生產、薪工、融資、投資、電腦資訊系統等交易循環共計 10 項。
2.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監察人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 6 至 8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本公司為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為 2 億 9,446 萬

7,430 元，所用衍生性商品種類為遠期外匯，103 年第 2 季已認列避險損失 103 萬 1,847 元，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五、本公司 103 年第 1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報告（詳如附件三）。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為配合業務拓展需要，擬增資 7,000 萬美元，全數由該公司累計至 102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提撥辦理轉增資，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與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金車股份有限公司在越南同奈省仁澤縣合資設立之「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為配合公用廠第 3 套發電機組及紡紗廠第四期環錠紡 8 萬錠擴建工程等需要，擬增資 7,000 萬美元，全數由該公司累計至 102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提撥辦理轉增資，增資後該公司註冊資本額由原 6 億 3,000 萬美元提高至 7 億美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仍維持 10%不變，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為營運週轉需要，已向下列銀行申請中長期融資額度，並由本公司擔當保證人，請 追認案。

銀行名稱	額 度	額度種類	備考
澳盛銀行(越南)有限公司 ANZ Bank (Vietnam) Limited	美金壹仟萬元整	綜合額度	新增
中國信託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美金壹仟參佰伍拾萬元整	綜合額度	新增

說明：前項額度內，已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訂保證事宜。「福

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由該公司董事會授權派駐越南廠經理代表簽訂借款事宜。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追認。

第三案

案由：為參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2 月 10 日保結稽字第 10300015112 號公告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內容，擬修正本公司股務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等相關規範（詳如附件四），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定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薪酬，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按當年度扣息後可分配盈餘，提撥最高百分之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二、本公司擬每月支付獨立董事新台幣 5 萬元薪酬，但不參與公司年度盈餘分配，並自選任日起生效。

三、另董事及監察人出席董事會，每次支付車馬費新台幣 1 萬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因討論支付獨立董事每月薪酬，故當事人應予迴避。）

決議：除獨立董事王弓及盧銘偉等2人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定本公司董事長薪酬，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董事長目前未支領薪酬，建議訂定支薪原則：董事長薪酬以不超過總經理薪酬 1.5 倍為上限，並依本公司「退休辦法」（詳如附件五）每月提撥退休金（含新舊制退休金）、福利金，以及退休時支付主管退職金，是否可行？

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因係當事人，故應予迴避，並指定董事洪福源暫代主席。)

決議：除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薪酬標準與結構詳如說明，擬繼續沿用，請 公決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薪資報酬建議之經理人範圍係包括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之經理人暨財務及會計部門主管。

二、經理人薪酬包含月薪、年終獎金、主管獎勵金，並依本公司「退休辦法」(詳如附件五)每月提撥退休金(含新舊制退休金)、福利金等，另於特殊情形支給薪酬如主管退職金、資遣費、撫恤金等。各項薪酬說明如下：

1. 月薪：包含本薪、職務津貼、伙食津貼、交通津貼等項目。其中，伙食津貼以 2,450 元為上限、交通津貼以 1,200 元為上限；本薪及職務津貼，則依其職務訂定(詳如附件六)。
2. 年終獎金：每年視公司營運績效，並參考同業水準擬訂年終獎金標準呈請董事長核定。
3. 主管獎勵金：依每年擬定標準，由董事長依經理人經營績效核定後發給。

三、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薪酬標準與結構，認尚屬合理，擬繼續沿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考核制度詳如說明，擬繼續沿用，請 公決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依「從業人員考核辦法」（詳如附件七）於每年度 12 月由董事長按經理人職責範圍內之整體績效及個人之「年度工作目標」達成狀況，綜合考核評定之。

二、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考核制度，認尚屬合理，擬繼續沿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 103 年調薪幅度，擬比照全體員工，請 公決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全體員工之調薪標準係衡量去年度及本年度 1~6 月公司業績，以及參照物價水準、軍公教調薪、業界調薪幅度等資料擬定，並自當年度 7 月 1 日生效，最近 3 年之實際調薪幅度如下：

年度	100	101	102
調薪幅度	0.0%	2.5%	0.0%

二、本公司依前述原則訂定 103 年度全體員工調薪幅度為 2.5%，本公司經理人 103 年調薪幅度擬比照全體員工，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王文淵



紀錄：李永良

